

附件 53：設資院-創設系進修四技 110 級入學課程表

僑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四技 生活創意設計系課程表(110學年度入學)

版八：1121220系課程委員會、1121227院課程委員會、1130109校課程委員會

版九：1130515系課程委員會、1130529院課程委員會、1130611校課程委員會

一年級(110學年度)					二年級(111學年度)					三年級(112學年度)					四年級(113學年度)					學分時數		
科 目		一		二	科 目		一		二	科 目		一		二	科 目		一		二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	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	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國文	2	2	2	2	藝術欣賞	2	2			發展性通識	2	2	2	2	發展性通識	2	2	2	2	32/32	
	體育	2	2	2	2	英文	2	2	2	2	發展性通識	2	2	2	2	發展性通識	2	2	2	2		
						生涯與職能發展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	
院共同必修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				8/8	
	設計概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概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
專業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		3	3	色彩與生活	2	2			品牌設計	2	2			設計行銷	2	2			33/33	
	設計素描			2	2	電腦繪圖應用	2	2			腳本設計與影音創作	2	2			創業管理			2	2		
	電腦繪圖			2	2	生活創意商品設計(一)			2	2	綠色設計	2	2									
						視覺資訊設計			2	2	地方文化與創意傳達			3	3							
						設計美學			2	2	作品集設計及製作			3	3							
	小計	0	0	7	7	小計	4	4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2	2	2	2		
專業選修	共同選修	設計觀察	2	2			影像美學與創作	2	2			介面資訊設計	2	2			企業識別系統設計	2	2			55/55
		表現技法	2	2			數位網頁設計	2	2			設計思考與方法	2	2			設計專案實務(一)	2	2			
		中國文學	2	2			基本設計(二)	3	3			故事開發與劇本	3	3			包裝設計	2	2			
		角色與人物	2	2			影片企畫	2	2			動態攝影與應用	3	3			展演規劃設計	2	2			
		插畫設計			2	2	行銷學	3	3			造型企劃	3	3			設計專案實務(二)			2	2	
		攝影技巧			2	2	基礎影音剪輯	3	3			展場錄音混音	3	3			社群媒體經營			2	2	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		2	2	MV與影音短片	3	3			提案溝通技巧			2	2	設計企劃			2	2	
		職場倫理與職場道德			2	2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	管理學			3	3	設計倫理與法規			2	2	
							廣告設計			2	2	時尚傳播與影視概論			3	3						
							動態網頁設計			2	2	視訊技術與導播學			3	3						
							印刷實務			2	2	專題企劃			2	2						
		創意商品設計模組	設計圖學	2	2			3D電腦繪圖(一)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	3	3							
	材質應用				2	2	通用設計	2	2			時尚商品設計(一)	2	2								
							模型製作(一)	3	3			生活創意商品設計(二)	2	2								
	工廠實務				2	2	3D電腦繪圖(二)			3	3	複合媒材設計			2	2						
							輔具設計			2	2	時尚商品設計(二)			2	2						
							模型製作(二)			3	3											
	創意服務設計模組	創新產業概論	2	2			場域活化設計	2	2			體驗設計	2	2			社區設計	2	2			
		資源調查			2	2	創意聚落活化			2	2	光影與藝術	2	2			創新服務設計(一)	2	2			
							媒體與活動設計			2	2	感知互動設計			2	2	創新服務設計(二)			2	2	
												地方創生與設計			2	2	社會設計			2	2	
	說明	建議選修學分	6	6	3	3	建議選修學分	8	8	6	6	建議選修學分	6	6	6	6	建議選修學分	10	10	10	10	
合 計		16	16	16	16	合 計	16	16	16	16	合 計	16	16	16	16	合 計	16	16	16	16		
1.本系最低需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73學分為必修，其餘為選修；選修中有38學分需為本系選修。 2.通識學群科目請參照通識網頁之相關規定。 3.「粗體」屬技術科目。 4.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學習國際運算思維檢定與APP程式訓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